

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
2017-2018 年度家長通告 (P010)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古箏班上課」事宜

貴子弟已獲選為本校古箏班組員，敬請同學按指定時間參加訓練，各同學應珍惜此機會，如組員上課表現欠佳，校方將會取消其訓練資格，現將訓練日期，詳列如下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6-10-17 | 13-10-17 | 20-10-17 | 10-11-17 | 17-11-17 | 24-11-17 | 15-12-17 |
| 9-2-18 | 2-3-18 | 9-3-18 | 16-3-18 | 23-3-18 | 13-4-18 | 20-4-18 |
| 27-4-18 | 4-5-18 | 11-5-18 | 25-5-18 | | | |
| 上課時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 逢星期五 下午 3:45-4:4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 逢星期五 下午 4:50-5:50 | | | | | |
| 上課地點 | 304 音樂室 | | | | | |
| 學 費 | 全免，由東華三院資助，唯學員需自行購買古箏回家練習。 古箏亦可由導師代為購買，每個約\$1500(包括小古箏及腳架)， 支票抬頭請寫「任嘉汶」。 | | | | | |
| 教 材 費 | 港幣 40 元，包括樂譜、古箏指甲、古箏用膠布。 古箏調音器 80 元。 (初學古箏的學生適用，請於第一課交予導師) | | | | | |

上述詳情，希為知照，並請將回條填妥，交回譚紫琴主任，俾憑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音樂老師譚紫琴主任或音樂科科主任潘潔新老師。多謝各位。

王潔明校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-----回條（在適當□內加✓號）-----
(請將回條交回譚主任)

王校長：

家長通告 (P010) 有關「古箏班上課」事宜，經已細閱，內容完全明白。

本人

同意小兒/小女參加古箏班，並於解散後 *由家長接回放學 / 自行放學。
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小兒 / 小女 會自備古箏作練習之用。

小兒 / 小女 會自備古箏作練習之用，並於 10 月 6 日(五) 繳交教材費 40 元。

小兒 / 小女 需由導師代購古箏，並於 10 月 6 日(五) 繳交教材費 40 元。

不同意小兒/小女參加古箏班。

班別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() 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